# **李欣荣：这更是苏轼！**

他，才华横溢，以赤壁一词二赋，雄视百代文坛；他，胸襟浩大，虽遭黄、惠、儋之贬，依然笑谈功业；他，为人正直，管他新法旧党，一肚子不合时宜……他就是大家口中常道、笔下常写的苏轼。除此之外，在那风云激荡的政坛文场，苏轼又经历了什么？

原文再现

（2020年高考语文全国Ⅰ卷文言文阅读）

  苏轼字子瞻，眉州眉山人。母程氏亲授以书，闻古今成败，辄能语其要。嘉祐二年，试礼部。主司欧阳修惊喜，殿试中乙科。后以书见修，修语梅圣俞曰：“吾当避此人出一头地。”洵卒，赠光禄丞。既除丧，还朝，以判官告院。安石创行新法，轼上书论其不便。新政日下，轼于其间，每因法以便民，民赖以安。徙知密州。司农行手实法，不时施行者以违制论。轼谓提举官曰：“违制之坐，若自朝廷，谁敢不从？今出于司农，是擅造律也。”提举官惊曰：“公姑徐之。”未几，朝廷知法害民，罢之。元祐元年，轼以七品服入侍延和，即赐银绯，迁中书舍人。三年，权知礼部贡举。会大雪苦寒，士坐庭中，噤未能言。轼宽其禁约，使得尽技。巡铺内侍每摧辱举子，且持暧昧单词，诬以为罪，轼尽奏逐之。四年，积以论事，为当轴者所恨。轼恐不见容，请外，拜龙图阁学士、知杭州。既至杭，大旱，饥疫并作。轼请于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复得赐度僧牒，易米以救饥者。明年春，又减价粜常平米，多作饘粥药剂，遣使挟医分坊治病，活者甚众。轼曰：“杭，水陆之会，疫死比他处常多。”乃裒羡缗得二千，复发橐中黄金五十两，以作病坊，稍畜钱粮待之。徽宗立，更三大赦，遂提举玉局观，复朝奉郎。轼自元祐以来，未尝以岁课乞迁，故官止于此。建中靖国元年，卒于常州。轼师父洵为文，既而得之于天。尝自谓：“作文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可不止。”虽嬉笑怒骂之辞，皆可书而诵之。其体浑涵光芒，雄视百代，有文章以来，盖亦鲜矣。

（节选自《宋史·苏轼传》）

原文&译文

原文1

洵卒，赠光禄丞。既除丧，还朝，以判官告院。安石创行新法，轼上书论其不便。新政日下，轼于其间，每因法以便民，民赖以安。

译文

苏洵去世，朝廷赠他光禄丞的官职。苏轼服丧期满后，回到朝廷，朝廷让他执掌官告院。王安石首创并施行新法，苏轼上书谈论新法不方便之处。当时新的法令纷纷颁布，苏轼在这期间，常常设法使这些法令有利于百姓，百姓得以安宁。

文史补给站

赠官制度是我国古代职官制度重要且特殊的组成部分，它的特殊性在于赠官的对象是已故之人：朝廷在功臣本人或其先人死后追封他们爵位官职。苏洵受赠光禄丞，并不是朝廷主动给的，而是苏轼求来的：当时朝廷要给苏轼金帛作为丧礼赙仪，被苏轼一口拒绝，他要求赠给父亲一官职。朝廷不主动赠官，说明有不赠的理由：一般来说，“四品无赠官”，苏洵生前的职衔只是秘书省试校书郎、霸州文安县主簿，领着从九品的官俸，没有赠官资格；而苏轼也不过是从六品的直史馆，没有功绩可言。苏轼为父亲求赠官，那肯定也有他的理由：苏洵和陈州项城县令姚辟一同主持修纂编成了《太常因革礼》，这是苏洵作为基层官员建立的功绩，按例可以赠官。当然，苏轼为苏洵请求赠官，也体现出为子的孝道，因为获得赠官既彰显苏洵的业绩，又可以光大苏氏一族的荣耀。当时，光禄丞这一六品寄禄官，还能让子孙得荫踏入官场，苏轼把这个机会给了大伯苏太白的曾孙苏彭。

不知道皇帝是不是对苏轼为父请赠这件事记忆深刻，等他守孝三年期满回到朝廷后，就让他主持官告院事务。官告是告身的意思，即古代官员的委任状。苏轼担任的判官告院事，主持着对文武官员和将校的委任状及封赠的管理事宜。既然是“判事”，就要力求做到对可给可不给、似能实不能给、似不能实能给的状况进行合理的予夺裁决，它要求主事者既能坚持原则，又能灵活变通，为父请赠的苏轼正符合这一要求。这在他执行新法一事上也有所体现：苏轼虽然对新法里的很多做法持批评、反对意见，但基本还是执行的，只不过在执行的过程中常常利用法令让它们变得对百姓有利，从而安顿了当地人民的生活。

原文&译文

原文2

元祐元年，轼以七品服入侍延和，即赐银绯，迁中书舍人。……四年，积以论事，为当轴者所恨。轼恐不见容，请外，拜龙图阁学士、知杭州。

译文

元祐元年，苏轼以七品官服入侍皇帝于延和殿，（皇帝）赐他银绯，升（他）为中书舍人。……元祐四年，因积累了一些议论政事的话，被当权的人所怨恨。苏轼怕不被他们所容忍，请求调到外地，任龙图阁学士、杭州知州。

文史补给站

元祐是宋哲宗改元后的年号，这意味着支持变法的宋神宗去世了，年幼的宋哲宗无法承担治国重任，权力落在太皇太后手中，变法被中止，被贬为黄州团练副使的苏轼又被重新召回京城。延和殿是宋代皇帝、朝臣议事之所，穿着七品官服的苏轼应该没有议事资格，需要皇帝下诏召对，所以才有“入侍”这种委婉的说法。苏轼的七品官服是什么颜色呢？唐宋官员一般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绯，七品以上服绿，九品以上服青。当年白居易以文散官从九品下的将仕郎代理职事官从五品下的江州司马，只能穿浅青（黑）色的单衣。宋神宗元丰改制后，四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上服绯，九品以上服绿。不管如何，苏轼的七品官服应该是绿色，但他又被“赐银绯”，即“借绯”，可以借用比原先高一等的章服，穿大红官服、佩银鱼袋了。“一顿操作猛如虎”，苏轼又被升为中书舍人。中书舍人负责起草朝廷诏令，地位清要，在宋朝往往由此官职渐升为宰相，由此可见太皇太后对苏轼的期许。同时，中书舍人位列正四品，已经进入可以服紫、佩金鱼袋的高官行列了。一言以蔽之，苏轼的前途一片光明。

可是苏轼亲手毁了自己的大好前程。他反对司马光不顾一切打压新党、废除所有变法（包括明显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变法条款）的做法，几年之间，苏轼不断地发出不满之声，遭来守旧派的衔恨和打击。苏轼只能如当年反对变法时一样自请外调，又一次来到杭州。出京前，他被授予龙图阁学士，这已经是正三品的官职了。虽然如此，却和“入侍延和”时的光景不可同日而语。

原文&译文

原文3

既至杭，大旱，饥疫并作。轼请于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复得赐度僧牒，易米以救饥者。明年春，又减价粜常平米，多作饘粥药剂，遣使挟医分坊治病，活者甚众。轼曰：“杭，水陆之会，疫死比他处常多。”乃裒羡缗得二千，复发橐中黄金五十两，以作病坊，稍畜钱粮待之。

译文

苏轼到杭州后，遇上大旱，饥荒和瘟疫同时发生。苏轼向朝廷请求，免去本路上供米的三分之一，又得赐予剃度僧人的牒文，用以换取米来救济饥饿的人。第二年春天，又减价出售常平仓的米，做了很多粥和药剂，派人带着医生到各街巷治病，救活的人很多。苏轼说：“杭州是水陆交通的要地，得疫病死的人比别处常常要多些。”于是收集杭州府的赋税盈余二千缗，又拿出自己囊中黄金五十两，建造治病场所，渐渐积贮钱粮来防备疫病。

文史补给站

苏轼到杭州后遇上了三重灾害：大旱、饥荒、瘟疫。他的一系列做法展示了北宋成熟的抗灾措施。一是灾害减税，基于苏轼的上奏，朝廷免去了两浙路上供朝廷的税米（夏税纳钱，秋税纳米）的三分之一。二是减价出售常平仓中的米，这样既可以调节粮价，也可以救灾。三是由官府设点施粥救济饥民，多做药剂，派医生对灾民进行医疗救治。苏轼不仅根据朝廷的抗灾要求去做，而且做得更好、更出色：度僧牒是由朝廷发放、地方官府核实的僧尼身份凭证，唐宋朝廷常通过“鬻度牒”即卖度牒收取钱财，增加财政收入，补贴军费，而苏轼用这种方式来换米救灾；苏轼很有前瞻性，他敏锐地意识到杭州的地理位置不利于伴随旱灾、饥荒而来的瘟疫的防治工作，所以预先建造收养贫病平民的场所，积蓄防疫所需的钱粮，待疫情暴发的那一刻可以迅速应对；苏轼能以私济公，在杭州府赋税盈余只有区区二千缗（约两千两银子，宋朝时银子还不是流通货币）的情况下，能够将自己的积蓄拿出来充作公用。正是因为苏轼应对及时、措施得当、处置尽心，才使杭州顺利度过饥荒，有效控制住疫情。

原文&译文

原文4

徽宗立，更三大赦，遂提举玉局观，复朝奉郎。轼自元祐以来，未尝以岁课乞迁，故官止于此。

译文

在宋徽宗继位后，苏轼经过三次大赦，做了提举玉局观，复任朝奉郎。苏轼从元祐以来，从未因每年考绩要求升迁，所以官职仅止于此。

文史补给站

宋哲宗亲政后，大力打击元祐大臣。苏轼虽然被一贬再贬，但无论在哪里做官都行利民、惠民之举。虽然最后只以玉局观提举获得微薄的俸禄，地位只恢复到朝奉郎这个正六品之职，但他根本不放在心上。正如王安石变法时他反对执行那些伤民的法令，司马光废法时他又反对废除其中对百姓有利的法令，他从不以自己的陟黜为意，因为他的心中装着的始终是百姓。